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4831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訴願人長子林○○生於民國（下同） 99 年 8 月 12 日死亡，本市○○區公所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並以 9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1568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

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 1 萬 8,717 元，超過 99 年度補助標準 1 萬 4,614 元，及其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 24 萬 9,320 元，亦超過 99 年度補助標準 15 萬元，乃以 99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483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

自 99 年 8 月 12 日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及自次月起停止核發相關補助，並命其繳回 99 年 9 月至 11 月溢撥之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1 萬 8,000 元。該函於 99 年 11 月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主張其長女及次女由其生母扶養與其配偶出境後即未再入境等情，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派員進行訪視評估後，審認其配偶及次女以暫不列入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乃以 100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006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前揭 99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4831500 號函及核定自 99 年 8 月起至 100 年 6 月止暫列訴願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按月核發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準此，原處分已不

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至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暫緩執行乙節，因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原處分，已無停止執行之問題，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